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惠民天110年度除字第2號
公告日：110年2月8日
發布單位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標題：110年度除字第2號除權判決要旨公告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（節本）　　110年度除字第2號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: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(略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曉佩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1	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ND-00114181-4	股票	1	1,000	